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978號

上訴人 乾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治霖

訴訟代理人 葉禮榕律師

被上訴人 福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興旺

訴訟代理人 劉俊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訴字第214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玖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創公司）向伊訂購原廠料號「00-000-0000000B」、品名規格「F1001G-3B50KT：2.8*22/W12」之可變電阻（下稱系爭零件），用以製作型號CM7570TN、CM7550TN之網路電話，售予訴外人日本NEC公司，伊遂向被上訴人下單訂購系爭零件。惟因系爭零件短路，致盟創公司製作之網路電話有音量切換時產生明顯雜音之瑕疵，遭日本NEC公司退貨重工及求償。盟創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間向伊起訴求償新臺幣（下同）95

萬6,929元，扣除積欠貨款4萬5,675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904號判決伊應賠償盟創公司91萬1,254元本息確定（下稱前案）。伊業於105年8月10日賠償盟創公司95萬6,929元，且盟創公司因此事未再向伊下單，致伊營業損失12萬5,042元，共計受有108萬1,971元之損害。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零件因內應力產生錫鬚造成短路而有瑕疵，並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108萬1,971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情。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8萬1,9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不否認曾銷售系爭零件予上訴人，再由上訴人轉售盟創公司，然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本件有瑕疵之系爭零件係伊所生產交付。次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顏怡文教授函覆資料可知，錫鬚為無鉛鍍錫電子零件之自然現象，目前無有效方法可避免，縱以回火製程緩和錫鬚發生，亦會影響零件可鉚性，是倘伊交付之系爭零件產生錫鬚，並非可歸責於伊。又兩造間實為製造物供給契約關係，上訴人未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催告伊修補瑕疵，不得向伊求償，且盟創公司未再向上訴人下單是否係因系爭零件之瑕疵仍屬有疑，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因果關係存在，亦未說明以毛利三成計算之基礎，自非民法第216條規定之所失利益。另就兩造間之承攬關係，上訴人應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求償，且其請求權已罹於1年之短期消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主張：盟創公司向伊訂購系爭零件，伊則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零件，被上訴人曾於101年8月14日將1,000個系爭零件出貨予伊；伊售予盟創公司之系爭零件，因內應力產生錫鬚造成短路而有瑕疵，經盟創公司向伊起訴求償，由桃園

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904號判決伊應賠償盟創公司91萬1,254元本息確定（即前案），伊已於105年8月10日賠付盟創公司95萬6,929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前案判決、被上訴人出貨單、清償證明、客戶抱怨處理回復單（下稱盟創公司8D Report）及其中譯本附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5至29頁、第33頁、本院卷一第59至65頁、第155至161頁），亦經本院調取桃園地院104年度訴字第904號民事卷（下稱前案卷）核閱無訛，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23、125、186頁、本院卷二第61頁），自堪信屬實。

四、上訴人主張：伊售予盟創公司之系爭零件有瑕疵，係向被上訴人訂購，致伊遭盟創公司求償而賠付95萬6,929元及受有盟創公司未再向伊下單之營業損失12萬5,042元，共計108萬1,971元，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①盟創公司向上訴人購買有瑕疵之系爭零件，是否係由被上訴人售予上訴人？②系爭零件之瑕疵是否可歸責於被上訴人？③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求償有無理由？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有無理由？④上訴人主張所受損害91萬1,254元及所失利益12萬5,042元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就利己之待證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惟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自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同法第282條規定參照）。經查：

1.盟創公司向上訴人訂購系爭零件後，製作網路電話售予日本NEC公司，惟因系爭零件產生錫鬚致短路瑕疵造成音量切換時有明顯雜音，經日本NEC公司退貨盟創公司重工及向盟創公司索賠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案卷查明屬實。上訴人主張其售予盟創公司有瑕疵之系爭零件係向被上訴人訂購一節，

則據聲請傳訊證人即離職員工蕭燕玉於原審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結證稱：上訴人僅有向被上訴人下單訂購系爭零件，且上訴人僅將系爭零件售予盟創公司（原為合勤科技），由伊負責下採購單，進貨後幾天就會出貨，上訴人未進行任何加工程序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94至296頁），而被上訴人亦自承確有將系爭零件售予上訴人後由上訴人轉售盟創公司之交易模式（見本院卷一第123、207、209頁）。審諸證人蕭燕玉業經具結擔保證言之憑信性，且其已離職，無證據證明與兩造間有何特殊情誼或嫌怨，衡情無甘冒偽證罪處罰風險而為虛偽陳述之理，應堪認定證言可採。

2.被上訴人雖否認有瑕疵之系爭零件係其售予上訴人。然被上訴人自承其關係企業東莞福哥電子有限公司曾於102年7月3至5日接待2名盟創公司員工及1名日本NEC公司員工至工廠參訪一事（見本院卷一第169頁、本院卷二第137頁），並有被上訴人之業務戴傳進填寫申請之客戶來訪/評鑑申請書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81頁）。參以盟創公司於前案主張日本NEC公司向其客訴之時間為102年6月27日，並提出電子郵件附卷為憑（見前案卷一第253至25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一第49至50頁、本院卷二第67頁）。依時間緊密銜接及參訪廠商為盟創公司、日本NEC公司以觀，應可認參訪之目的係處理盟創公司遭日本NEC公司客訴系爭零件短路瑕疵。參諸上訴人主張盟創公司向伊起訴求償後，曾由被上訴人之業務戴傳進及工程師黃志明陪同開庭，且曾由戴傳進陪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郭治霖至盟創公司協商但被轟出來等節，業據聲請傳訊證人戴傳進於本院108年12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結證無訛（見本院卷一第294至295頁）。黃志明亦曾以電子郵件針對前案盟創公司之主張，提供答辯意見予上訴人，有電子郵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27頁）。果若有瑕疵之系爭零件非由被上訴人售予上訴人，再轉售盟創公司製作網路電話售予日本NEC公司，則日本NEC公司向盟創公司客訴後，自無共同至被上訴人關係企業工廠參訪以釐清瑕疵

原因及改善方法之必要，被上訴人亦無提供上訴人前案答辯意見或陪同上訴人於前案應訴及前往盟創公司開會協商系爭零件瑕疵之賠償事宜。

3.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援引前案起訴主張盟創公司向上訴人訂購系爭零件之日期為101年12月27日、102年2月28日，但提出之被上訴人出貨單及上訴人銷貨單所載日期分別為101年8月14日、同年10月11日（見原審卷第29、31頁），數量與日期明顯不符，亦與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表不符（見原審卷第177頁），無法證明上訴人售予盟創公司有瑕疵之系爭零件係其生產交付上訴人，上訴人應舉證證明造成網路電話音量切換雜音瑕疵之系爭零件，究竟係由上訴人何時向其訂購，其於何時出貨予上訴人云云。然盟創公司於前案已補充說明上訴人交貨日期為102年4月1日、同年月29日（見原審卷246頁），核與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表相符（見原審卷第177頁）。上訴人於原審亦陳明：其出貨之系爭零件均送達置於盟創公司倉庫混在一起，無從辨識其係以何筆訂單出貨，亦無法特定被上訴人係以何筆訂單出貨，其於前案不爭執盟創公司之訂購日期為101年12月27日、102年2月28日，係因盟創公司均係向其訂購系爭零件等語（見原審卷第252頁），經核未與常情相違，且依前揭事證綜合觀之，已足推認上訴人係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零件後售予盟創公司，尤以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客訴系爭零件不良，被上訴人進行檢測並提出客戶抱怨處理回復單（下稱被上訴人8D Report），載明系爭零件確有短路瑕疵（見原審卷第181至182頁），益徵被上訴人曾售予上訴人有瑕疵之系爭零件。

4.準此，兩造間之交易模式係由被上訴人將系爭零件售予上訴人，上訴人轉售盟創公司，再由盟創公司用以製作網路電話售予日本NEC公司，且盟創公司8D Report及被上訴人8D Report均一致認為系爭零件有內應力生成錫鬚造成短路之瑕疵存在（見原審卷第181、247頁、本院卷一第63、159），被上訴人亦接待盟創公司與日本NEC公司至其關係企業工廠

01 參訪，復提供前案答辯意見並陪同上訴人前案應訴及至盟創
02 公司洽商賠償事宜，縱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瑕疵之系爭零
03 件究係被上訴人於何時、以何筆訂單出貨，然綜觀上開證據
04 資料及間接事實，應足以推認被上訴人確有交付有瑕疵之系
05 爭零件，再由上訴人將有瑕疵之系爭零件轉售盟創公司，造
06 成盟創公司以有瑕疵之系爭零件製造網路電話售予日本NEC
07 公司後，發生網路電話音量切換時有明顯雜音，而由日本
08 NEC公司退貨盟創公司重工及向盟創公司索賠。被上訴人空
09 言否認，難認可信。

10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1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12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
13 2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完全給付者，係
14 指債務人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
15 務本旨而言。經查：

16 1.上訴人售予盟創公司之系爭零件，因內應力產生錫鬚造成短
17 路而有瑕疵等情，此觀盟創公司8D Report甚明（見本院卷
18 一第59至65頁、第155至161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案卷核閱
19 無訛，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而上開有瑕疵之系爭零件係由
20 被上訴人售予上訴人一節，亦經本院析述如前。又參諸盟創
21 公司8D Report及被上訴人8D Report，均一致認為系爭零件
22 確因內應力產生錫鬚而致短路瑕疵，且以改變電鍍方式及回
23 火方式（150℃、2小時）為改進對策，可有效抑制錫鬚生成
24 （見原審卷第181、182、247、249頁、本院卷一第63、65、
25 159、161）。足見被上訴人售予上訴人之系爭零件有錫鬚之
26 瑕疵，不符合債務本旨，而屬不完全給付至明。

27 2.被上訴人抗辯：錫鬚為無鉛鍍錫電子零件之自然現象，目前
28 無有效方法可避免，縱以回火製程緩和錫鬚發生，亦會影響
29 零件可鉗性，且上訴人保存系爭零件之方式亦會影響錫鬚生
30 成，自非可歸責於伊云云，固據提出2份碩士論文節本為據
31 （見原審卷第71至134頁），然為上訴人所否認。按不可歸

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上開所辯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舉證以實其說。惟細繹被上訴人提出之國立中央大學碩士論文節本內容，係以自行製作之鍍錫試片而非系爭零件為實驗對象，且研究方法及過程係以室溫與50°C之環境，觀察不同外加應力下之錫鬚生成情形，而未考慮電鍍方式及150°C高溫環境對錫鬚生成之影響（見原審卷第92頁、第97至103頁）。至被上訴人提出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論文節本，則僅有目錄、摘要、前言、文獻回顧、參考文獻等內容，無從得知其研究方法及過程為何。經核上開2份碩士論文均非針對系爭零件為研究對象，充其量僅是就鍍錫元件之錫鬚生成原因為學理上之探討，均不足以推翻上開2份8D Report係針對系爭零件所為檢測而得之具體結果。

3.被上訴人又聲請本院就銲錫電子元件生成錫鬚之原因、如何抑制或避免等事項，函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顏怡文教授，業經顏怡文教授函覆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15至323頁），經查：

(1)顏怡文教授函覆雖稱「錫鬚晶是一種不可逆的連續性應力產生與應力釋放的結果，彼此牽制形成一個動態平衡，使得錫層表面有突出物的生成，進而降低材料系統的自由能，使該材料系統趨於一穩定狀態」、「電子產業常以回火方式來抑制錫鬚晶的成長。所謂回火是指將鍍層與基材同時以低於錫熔點之溫度進行退火處理，研究亦指出其能夠有效的抑制錫鬚晶，但是此結構經過退火處理後會加速IMC的生成，會使錫層之可接合層減少，使引腳之可銲性降低」、「故即使電鍍層之電子元件雖經回火程序，無法100%的抑制或避免錫鬚晶的成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7、319頁）。被上訴人亦據此抗辯系爭零件之錫鬚為自然現象而非瑕疵，且回火程序無法抑制錫鬚生成而不可歸責於伊等節。

(2)然系爭零件確因內應力產生錫鬚致短路現象，造成盟創公

司製造之網路電話音量切換時有明顯雜音，均如前述，足見以系爭零件製作之產品未達預期品質、效用，顯然影響系爭零件於產業上之利用可能性，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零件自有瑕疵，所為給付亦難謂符合債之本旨。而依顏怡文教授函覆內容亦可知，「業界已知能夠降低或抑制錫鬚晶生長之方法，有以下9種：(1)於銅基材與錫層間加一層阻擋層，如鎳層。(2)銅基材上依序鍍鎳層、鈀層及金層，此為多層阻礙層。(3)使用鎳鈀金的導線架，其具有良好的鐸錫性與金線鍵結能力。(4)選擇霧錫成分的電鍍液，其錫層厚度約為5 μ m。(5)錫層厚度大於10 μ m。(6)噴霧錫或鍍錫厚度介於8-12 μ m，而後進行150 $^{\circ}$ C退火處理，其時間為1-2小時。(7)調高電鍍液中銀的含量。(8)降低鐸接過程中的溫度，避免應力產生。(9)降低與銅反應的機會，減少使用IMC的生成。」（見本院卷一第317頁），此亦包含上開2份8D Report針對系爭零件實際檢測所得以回火方式（150 $^{\circ}$ C、2小時）抑制之結論，堪認錫鬚並非完全不可抑制或降低。至於可鐸性是否因回火而降低，則屬與本件無關之另一問題。被上訴人自承無鉛鐸錫電子產品產生錫鬚是自然現象（見本院卷二第139、141頁），卻未舉證證明其交付系爭零件前，曾踐行任何抑制或降低錫鬚生成之行為，自難認無可歸責。

(3)又顏怡文教授函覆雖稱「在眾文獻中認為對於錫鬚晶之成長最適合之溫度為室溫至60 $^{\circ}$ C範圍內，但對於不同條件下之鍍層，錫鬚晶生長速率最快的卻不一定相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9頁）。被上訴人亦抗辯：保存環境與存放時間均會影響系爭零件發生錫鬚之速度，上訴人應舉證證明其存放保管系爭零件之方式云云。然被上訴人既係抗辯其不可歸責，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其就不可歸責之事由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僅泛稱上訴人保存系爭零件之方式影響錫鬚生成，卻未舉證以實其說，僅係臆測之詞，所辯仍非可信。

01 4.被上訴人又辯稱：被上訴人係依上訴人提供之規格、圖樣製
02 造系爭零件售予上訴人，屬製造物供給契約，應適用承攬之
03 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而有1年短期時效之適用云云。然
04 按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
05 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同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
06 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07 所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指本於承攬瑕疵擔保責任所生之
08 請求權，與因債務不完全給付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09 獨立併存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亦不同。該條項所規定之損害
10 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在內。定作人於一請求權不存
11 在時，非不得另依他請求權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是如有可
12 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而致工作物有瑕疵，定作人自非不得依
13 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準此，上訴人
14 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向被上訴人求償，並應適用民法
15 第125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本件請求自未罹於消滅時
16 效。被上訴人辯稱本件應優先適用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
17 不得適用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並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
18 項規定之1年短期時效云云，而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
19 無據。

20 (三)、按不完全給付之型態有瑕疵給付（瑕疵損害）與加害給付
21 （瑕疵結果損害）。前者係指因給付本身之瑕疵而發生之損
22 害，乃債權人履行利益之減損；後者則指瑕疵對於債權人之
23 人身或瑕疵以外之其他財產之損害，屬履行利益以外之固有
24 法益損害。又損害之發生與債務人之不完全給付間，須具有
25 相當因果關係，乃屬當然。是倘因債務人之不完全給付，致
26 債權人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損害者，應以債權人為填
27 補第三人實際損害之金額為限，始得依加害給付之規定請求
28 債務人賠償。經查：

29 1.上訴人主張其於前案遭盟創公司求償而受有95萬6,929元之
30 損害一節，業據提出前案判決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5至
31 27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查明屬實。細繹前案判決內容

01 及卷宗資料可知，盟創公司因向上訴人訂購系爭零件並製作
02 網路電話售予日本NEC公司，惟因系爭零件內應力生成錫鬚
03 致短路，造成網路電話音量切換時產生明顯雜音之瑕疵，遭
04 日本NEC公司客訴、退貨重工及求償，經前案法院認定盟創
05 公司受有日本NEC公司求償退貨運費15萬元、盟創公司重工
06 所生治具製作工時費用4,088元、維修工時費用65萬9,516
07 元、維修耗材6萬8,449元及重工後出貨運費7萬4,876元之損
08 害，共計95萬6,929元，扣除盟創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之貨款4
09 萬5,675元，判決上訴人應賠償盟創公司91萬1,254元本息確
10 定，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又上訴人已賠付盟創公司95萬
11 6,929元一節，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並有清償證明附卷為
12 憑（見原審卷第33頁），堪認上訴人受有履行利益以外向第
13 三人賠償之固有利益損害。另上訴人售予盟創公司有錫鬚瑕
14 疵之系爭零件，係被上訴人出貨予上訴人而有不完全給付等
15 情，亦經本院析述如前，當可認上訴人所受固有利益之損害
16 與被上訴人不完全給付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至前案判
17 決金額為91萬1,254元，則係扣除上訴人原可取得之貨款4萬
18 5,675元，業如前述，故上訴人實際所受損害包含應取得而
19 未取得之貨款4萬5,675元，仍為95萬6,929元【 $911,254 +$
20 $45,675 = 956,929$ 】。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未依民法第493
21 條規定催告伊修補瑕疵而不得請求賠償云云。然上訴人係依
22 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瑕疵以外之其他
23 財產之損害，而非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求償，自無須催
24 告修補瑕疵，被上訴人所辯要無可採。準此，上訴人依民法
25 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95萬6,929元，自屬
26 有據。

27 2.上訴人主張其售予盟創公司有錫鬚瑕疵之系爭零件遭求償
28 後，未再取得盟創公司下單而受有營業損失，以102年1月至
29 104年4月總採購32萬4,195元即平均每月營業額1萬1,578元
30 【 $324,195 \div 28 = 11,578$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毛利三成計
31 算，自104年5月至107年4月共計3年所失利益12萬5,042元

【 $11,578 \times 36 \times 0.3 = 125,042$ ，元以下四捨五入】，係因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零件有瑕疵所致，應由被上訴人賠償等情，固據提出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3至179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是依上開規定可知，所失利益包括3種情況：①確實可以獲得而未獲得之利益，②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③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惟所謂可得預期之利益，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符合上述要件而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上訴人主張盟創公司未再向其下單係因被上訴人售予有瑕疵之系爭零件而不完全給付所致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盟創公司是否繼續向上訴人採購系爭零件或採購數量多寡，事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市場景氣更迭、產品週期壽命或有無其他產品競爭、乃至於有無其他廠商之競爭等諸多可能因素影響，要難遽予歸責於單一原因。上訴人未舉證證明盟創公司未下單所生係因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零件有瑕疵所致，難認上訴人之營業損失與被上訴人不完全給付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向被上訴人求償。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5萬6,9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28日（見原審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論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

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賴彥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瑞君